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主持人：姚副處長敦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109 年 1-12 月、110 年工作內容及 110 年 1-2 月執行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本處 109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有關新聞處 109 年性別意識培力參與人數減少兩成原因，是否為同仁抗拒參加或有其他因素？

秘書單位：主要是因本處業務性質臨時性出差較為頻繁，未來在規劃開課前盡量調查同仁有意願且可配合的時間，開課前並與同仁積極宣導，鼓勵參加。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加強鼓勵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處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執行方向擬定為「110-111 年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平意識培力計畫」。

二、以本府製作之「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宣導，以性別研習訓練或工作坊等不同

形式，規劃邀集本府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府社群媒體人員(即俗稱小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以「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為主軸，協助市府相關人員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的觀念；另於九一記者節舉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融入相關討論，宣導在媒體報導中有關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發言紀要：

姚主席敦明：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說明「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內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表是依照 109 年性別平等大會依委員決議訂定，目前已函發各局處運用。

林委員衍儒：該表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研擬，目的希望各局處使用各類媒體文宣時，建議先透過該表進行檢視，並可將該表納入陳核文件中。

決議：請新聞行政科與新聞聯繫科合作，研擬於新聞聯絡人會議將「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進行教育訓練推廣，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處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11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新聞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08-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擬以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今年應新增 1 篇性別分析之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

計處。

二、擬針對「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進行性別分析，透過性別統計瞭解性別落差與需求，作為後續辦理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之課程規劃之參考。

發言紀要：

徐委員正翰：「桃園城市紀錄影像培力工作坊」今年為第 4 年舉辦，今年在招收學員會將性別納入考量，在課程規劃上也會將性別議題納入於課程中，後續成果作品也會引導學員朝向桃園性別議題進行討論。

羅委員珮嘉：建議課程討論上多加探討過去沒有討論過的性別議題；另外也可以討論「#Metoo」中所提到權力不對等的性騷擾議題。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四：有關 110 年本處性別平等宣導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
- 二、擬以本處多元宣傳管道方式，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亦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舉辦性平專題講座。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之 CEDAW 微電影，建議可邀請學者專家論述進行性別影評，相關成果亦可評估納入《桃園誌》單元故事中。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經本

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提交主計處。

發言紀要：

姚主席敦明：本處今年運用廣電基金辦理之「桃園市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可思索如何結合性別議題以納入性別預算；另可列入明年性別分析主題。

徐委員正翰：今年為首次辦理，後續會進行學員性別統計及實際參與執行情形，並納入成果報告中。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將「桃園市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納入明年度性別預算中，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處提報「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撰寫區間為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各機關須以「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擇一參加。
- 二、本處擬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以 108 年「媒體性平傳聲筒-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為基礎，運用本處多元管道(如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結合本處有線電視業務等媒介宣播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並透過九一記者節辦理性平講座推動地方媒體自律、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知識、增進性別平等議題掌握度。

發言紀要：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次計畫獎項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新聞處可在本年 8 月前擇一參加或兩項都參加。

姚主席敦明：建議可朝《桃園誌》過去採訪之職人故事或部桃專案葉佳燕護理師之故事，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

決 議：本處以 108 年「媒體性平傳聲筒-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為基

礎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外，另請業務單位從性平推動觀點撰寫本次部桃專案葉佳燕護理師於防疫期間之事蹟，亦可著墨其與家人之間的故事，例如葉佳燕護理師因防疫的犧牲、隔離期間丈夫父代母職等內容，本處亦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

伍、臨時動議：

羅委員珮嘉：建議未來針對民眾辦理性平意識的推廣，除拍攝微電影外，也可參考最近「38 號樹洞」的展覽形式，蒐集相關性平故事，透過文字的敘述進行反思。

姚主席敦明：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